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專案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

NCSIST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4年第1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系統發展中心」需求技術生產類 6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，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請儘早備齊資料，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後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，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系統發展中心	sdcrecruit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簡先生 355156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5 年 1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屏東滿州 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實作。
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實作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實作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
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屏東滿州	需求教育程度	高中(職)
薪資範圍	34,300-40,8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69kV 特高壓變電站留值及維護保養工作。 2.淨水廠留值及維護保養工作。 3.院區館舍及設施水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 4.電力採購作業等工作。 5.須配合工作進行假日出差加班及輪值、緊急召回。 6.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通信/資訊/電工/電子/電機等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室內配線/工業配線/變壓器裝修任一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且需具水電、發電機維修、高壓電力系統檢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5 年(含)以上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 高中/職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實作項目：PVC 接管作業。 2.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 3,500 元。 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
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屏東滿州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9,700-46,2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69kV 特高壓變電站留值及維護保養工作。 2.淨水廠留值及維護保養工作。 3.院區館舍及設施水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 4.電力採購作業及擬定計畫規劃推動執行等工作。 5.須配合工作進行假日出差加班及輪值、緊急召回。 6.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通信/資訊/電工/電子/電機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室內配線/工業配線/變壓器裝修任一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且需具水電、發電機維修、高壓電力系統檢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5 年(含)以上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 副學士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實作項目：電路配線作業(簡易自動控制)。 2.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 3,500 元。 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

工作編號	3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屏東滿州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69kV 特高壓變電站留值及維護保養工作。 2.淨水廠留值及維護保養工作。 3.院區館舍及設施水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 4.電力採購作業及擬定計畫規劃推動執行等工作。 5.須配合工作進行假日出差加班及輪值、緊急召回。 6.進駐單位 20 萬元以下工程監工及驗結。 7.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通信/資訊/電工/電子/電機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室內配線/工業配線/變壓器裝修任一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且需具水電、發電機維修、高壓電力系統檢修等相關工作經驗 5 年(含)以上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 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實作項目：電路配線作業(專業自動控制)。 2.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 3,500 元。 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
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屏東滿州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9,700-46,200	需求人數	3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 1.救護車救護任務執勤、設備維護管理。 2.須於工作日 08:00~21:00 值班輪值。 3.支援演測、本院研發測試及彈藥銷毀等消防警戒及災害搶救任務、院區人員傷病等緊急救護任務後送。 4.院區(含綠島、太麻里工作站)消防設備定期檢測維護及故障汰換作業。 5.兼負敦睦睦鄰工作，鄰近村落如有火警及救護案件，需支援協助出勤。		
任職條件	1.消防相關學系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 EMT-1 救護技術員工作經驗 2 年以上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)。 3.具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 EMT-1 初級救護技術員(含)以上證書。 4.具有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車種之駕駛執照。 5.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 副學士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6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(1) 職業大貨車(含)以上駕照、消防設備士(含)以上等相關證照、ETTC(急診外傷訓練課程)、ACLS(高級心臟救命術)等相關證(書)照。 (2) 消防相关工作經歷(含效期內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)。 (3)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(本項依序執行體能測驗及緊急救護技術操作等二項，體能測驗合格者方可繼續參加緊急救護技術操作實作(評分詳備註)，整體實作總分 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實作項目(總分 100 分，70 分合格)： (1) 體能測試(1500 公尺跑步)，佔 50%，本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合格：完成時間及分數配比如後，6 分鐘(含)內/分數 100 分、7 分鐘(含)內/分數 90 分、8 分鐘(含)內/分數 80 分、9 分鐘(含)內/分數 70 分、10 分鐘(含)內/分數 60 分、11 分鐘(含)內/分數 50 分、12 分鐘(含)內/分數 40 分、13 分鐘(含)內/分數 30 分、14 分鐘(含)內/分數 20 分，15 分鐘(含)內/分數 10 分，超過 16 分鐘/0 分。		

-
- (2) 緊急救護技術操作實作，佔 50%，本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合格。
 2. 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 3,500 元。
 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 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左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編輯基本資料】及【編輯履歷附件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.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NCSIST logo and the text "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". Below the header,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buttons for "註冊" (Register), "登入" (Login), and "甄試簡章公告" (Recruitment Notice)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1. 點選註冊" points to the "註冊" button. Another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*請使用電腦Google Chrome操作本系統" points to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"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" (Consent Form for NCSIST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, Processing and Use). It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2. 確認個資同意書" points to the "確定" (Confirm)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consent form. To the right of the consent form is a "註冊" (Register) section titled "建立新的帳戶" (Create a new account). It contains fields for "信箱" (Email), "密碼" (Password), and "確認密碼" (Confirm Password)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3.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" points to the "註冊"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is section. To the right of the registration section is a "信箱" (Email) section titled "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" (NCSIST Recruitment Center). It contains a list of email addresses and a "確認" (Confirm) button.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"4. 至信箱點選認證 (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)" points to the "確認" button.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網路徵才中心

Hello [用戶名] 登出

基本資料

甄試簡章公告
本院單位簡介
投遞步驟說明

職缺說明
研發類
技術生產業類
行政管理類
定期契約

學生培育專區
獎助生
代訓生

常見問題
福利事項
問題反應
常見問題

個人資料管理
編輯基本資料
編輯履歷附件
搜索簡缺
表單下載
變更信箱或密碼

*大頭照僅能上傳JPG檔

*中文姓名

*出生日期

*履歷表可至表單下載取得

身分證 (最多四張)

新增身分證

*身分證類別 一般使用者

證照/成果敘述 (敘述限30字內)

新增敘述

*敘述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(MS)

兵役狀況

保存

履歷附件

甄試簡章公告
本院單位簡介
投遞步驟說明

職缺說明
研發類
技術生產業類
行政管理類
定期契約

學生培育專區
獎助生
代訓生

常見問題
福利事項
問題反應
常見問題

個人資料管理
編輯基本資料
編輯履歷附件
搜索簡缺
表單下載
變更信箱或密碼

*各項目修改完成後請點選儲存!

*學歷 (如下拉選單無適當選項，請選擇其他，並以畢業證書上之全名填入)

新增學歷 有大學以上學歷者

*學校

*學位

*在學期間 起 迄

刪除

6.1各項目修改完成後請點選儲存

6.編輯履歷附件

*學校

*學位

*在學期間 起 迄

刪除

6.2匯出制式履歷表後，請再依簡章內容確認欄位，並修改適切內容及版面

匯出制式履歷表

保存

請將制式履歷表、個人自傳、學歷證明、及其他應檢附之經歷、專長技能等位遺 (僅接受PDF檔案格式且每人限上傳一個檔案)

☐ 我不是機器人

HCAPTCHA 9316-1188

上傳檔案

6.3點選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儲存】

Hello 劉羽庭! 登出

搜索職缺

關鍵字

職務名稱

工作地點

部門

職缺名稱 (中科院113-25專案)9.研發類(碩士)

工作內容

錄取後依據考生學歷、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
1. 運用 View 2.000 - App 開發軟體系統開發

7.點選搜索職缺後，查詢欲投遞職缺，點選【投遞履歷】

投遞履歷

確定應徵

應徵工作 (中科院113-25專案)9.研發類(碩士)

提醒您，左側欄位中【個人資料管理】內的【編輯履歷附件】最下方PDF檔上傳欄位，您尚未上傳檔案並點選儲存鍵。請參考【投遞步驟說明】(可參考左側欄位第三列或【表單下載】查看圖文版)，完成相關操作後，下方【確認送出】鍵即可開放點擊。

自我推薦信

已輸入 0 字數(限800字數)

8.填寫自我推薦信→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

請將制式履歷表、個人自傳、學歷證明、及其他應檢附之經歷、並請確認制式履歷表及自傳表單與檔案格式一致 (僅接受PDF檔案格式且每人限上傳一個檔案)

☐ 我不是機器人

HCAPTCHA 9316-1188

上傳檔案

確認送出 取消關閉

*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
若無法點選【確認送出】，
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
留意上方黃框中[提醒您]操作文字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履 歷 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國 籍	☐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 訊 地 址				行 動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連 絡 電 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 絡 電 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
家 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
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						

- 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- 4.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親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☐ 已婚	☐ 未婚	身高：公分	體重：公斤	血型：型
原住民： ☐ 山地 ☐ 平地；族別：族		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度；類別障(類)			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家庭狀況(含一、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, HSIAO-MING	身 分 證 號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	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			
國 籍	☒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☐ 其他：____、____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☐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	
兵役狀況	☒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)	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	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	
	國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	
	國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	
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	106/10-111/2		
	公司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		104/10-106/8		
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生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	
	父	李大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家庭狀況： 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 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	
	母	林小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	
	配偶	王美美	臺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	無
	子	李子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	無
	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生地	國 籍		目 前 職 業 (服務機關)
兄	李明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無	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 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							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					
4. 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					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姓	名	單	職類（或職稱）
	舅舅	林大文		人資處	管理師
	姨丈	張書子		飛彈所	工程師
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： 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，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					
婚 姻： ☒ 已婚 ☐ 未婚		身高：180 公分		體重：70 公斤	血型： AB 型
原住民： ☐ 山地 ☐ 平地；族別： 族			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	姓 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 類 及 級 職	最 高 學 歷 (含 科 / 系 / 所)
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			
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			
報 考 單 位		職 類	工 作 編 號
本 人 簽 章	二 級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	
電話：			
	一 級 人 事 單 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